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00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楊家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7,8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6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逾期1期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逾期2期計付新臺幣7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逾期3期計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連續計付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7,7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逾期1期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逾期2期計付新臺幣7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逾期3期計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連續計付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4,3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逾期1期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逾期2期計付新臺幣7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逾期3期計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連續計付期數為3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1,0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逾期1期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逾期2期計付新臺幣7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

01 逾期3期計付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連續計付期數
02 為3期。

03 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4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5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